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周前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具体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:
- 3、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。
 -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 - 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 - 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 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,并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(基准日)有效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财务 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 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,各项经济业务均严 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 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,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